

→→我想起妈妈的遭遇，为什么这样的悲剧要在我身上重演？为什么不幸总是落在善良无辜的人身上？



情事 倾诉与聆听，城市人的情感故事。
请勿对号入座。
王志强 摄 组合 I

我难忘的一场情感经历

口述/阿瑟 整理/阿米

●我是正宗的上海人哦！

我爹妈在解放前的1948年逃难去了香港。我是1951年出生的，是家中老大，后来爹妈又生了三个弟弟。我爹以写稿为生，我妈和奶奶在家料理家务抚养孩子。爹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支柱，担着七口人的衣食住行，压力可想而知。当时香港的稿费是每千字五元，爹领到稿费后，还要拿出一部分孝敬报社的主编，为的是以后人家高抬贵手，多用他的稿。

我6岁那年，妈怀了第三个孩子，因为家贫，爹要她堕胎。妈喝了堕胎药后，血流不止。看到满床的鲜血，我所有的感觉就四个字：恐惧、无助！

那天放学回家，见门前停了一辆救护车，又见救护人员把妈抬走，我很害怕，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？后来奶奶告诉我，妈是被送进医院急救，医生说她失血过多，可能活不下去。

那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，堕胎是非法的，妈不敢承认，谎说自己重重摔了一跤。关键时刻，爹不知去了哪里，可怜我妈独自在医院里与死神搏斗。

妈的血止住了，胎儿也保住了，这个大难不死的婴儿就是我的三弟。很奇妙，三弟身心都很健全，聪明可爱，长大后还格外乖巧懂事。后来他成为我们家的第一个基督徒，又是最孝顺爹的儿子。

我上小学三年级时，为了养家糊口，脱离贫困，爹改行做起了卖化妆品的生意。作为长子，我义不容辞地要协助爹的业务啊，从前帮爹把稿子送去报馆，现在打理销售单、送货、收账等，往来香港、九龙各地，像个大小人，过早地涉入社会与人打交道，我的童年没有天真烂漫，这样的经历让我比同龄人成熟懂事得多。

天道酬勤，爹的生意做得蛮顺利，收入增长得也快，我们可以经常吃荤了，可以有水果有点心吃了，还经常有新衣新鞋穿。爹重新租了房子，三大间，还有卫生间和厨房，爹还买了衣柜什么的家具，搬入新家，我们兄弟四个快乐无比！感觉我们一家过上了富足的日子，好幸福哦！

谁能想到，家境变好了，爹却变坏了！因为生意做成规模了，爹聘了几名员工，那个长相一般但很年轻的女秘书，让我爹动了花心。两人好上后，从此家无宁日，爹总是很晚回家，好几次，我被爹妈的争吵惊醒，妈的哭闹，爹的强势，家的安宁和幸福就这样被打破了。

那天，妈带我上街，巧的很，在十字路口就看见爹和那个女人挽着手走过来，我还没反应过来，妈就像头勇猛狮子冲了过去，指着那女秘书破口大骂。混乱中两人扭打起来，让我想不通的是，爹竟然保护那个女人，妈气疯了，歇斯底里地又打又骂，这样就引来很多路人围观，我是又羞又怕，恨不得立时挖个地洞钻进去！

那一幕，我终生难忘……几天后，奶奶对我说：“你妈要走了，赶快求她留下来！”我立刻带着三个弟弟冲进妈的房间，只见她一边痛哭，一边收拾衣物，我拉住妈的手说，妈，你不要走，我们不让你走！妈哭着说，是你爹不给家用，逼我离开的啊，你爹说了，除非我离开这个家，他才拿出钱养家，不然就让你一块饿死！妈为了你们和奶奶，不得不离开这个家。我们兄弟四个跪在地上，拉着妈大哭，50年后的今天，此情此景历历在目，那年我12岁。

妈终于舍不得抛下孩子，留了下来，移情别恋的爹，却撇下这个家，搬走了，以后他只给很少的生活费，我们这个破碎的家又恢复了原先穷困的生活状态。

●爹走后，家里倒宁静了，他的本意是赶走妻子，留下儿子，没想到竟然事与愿违，离去的是他。后来为了儿子们，爹偶尔也回家吃个饭，看看我们的学习成绩。我们兄弟四个，就三弟学习优秀，我们三个都有不合格的科目，爹不和我们讲道理，就一个字，打！一门课不合格，用那个竹片子打二十大板，狠劲的打哦！我们痛得受不了，哭喊着求饶，他边打边教训：知道痛就好好读书！下次再有不及格，加倍的打！

我们本来就不欢迎他回家，现在则是对他恨之入骨了！破碎家庭的孩子往往过早地掉进成人纷争的漩涡里。自从爹搬走以后，他就不再跟妈说话，遇有非说不可的家事，就让我到写字楼给妈传话。妈也一样，总是吩咐我见了爹该说什么。爹心情好时，也流露父爱，带我上馆子。这对我来说是很开心的事，因为可以吃到家里吃不到的美味佳肴，但有时心里也惭愧内疚，感觉对于这个抛弃家庭的爹，我应该恨他才是，可我更贪吃他的美食，还和他来往。

进入叛逆期了，我的心理发生了很大变化，我不想呆在家里看妈那张劳苦愁烦的脸，马马虎虎做完作业，爹那里要是没有要帮忙的事，我就往同学家跑。有时也带上二弟外出瞎玩，午饭领他匆匆吃个面包，喝瓶汽水充饥，把剩下的钱买弹珠、公仔纸等，然后和同学们上山头游荡，打架……妈发现后便对着我连骂带打，对她的惩罚我不大有畏惧，心里更多的是对她的厌烦。

那个破坏我们家庭的第三者，因为咄咄逼人地要名分和钱财，和爹经常吵闹，几年后要了一笔“分手费”走了，爹也没有脸面回我们的家，独自住在老房子生活。我在心里幸灾乐祸：活该！

三弟小我六岁，乖巧听话。他从慈幼学校转到苏浙公学后，跟同学去学校附近的教会参加查经班，初中时受洗成了基督徒。让我想不到的是，三弟后来居然搬到陪都同住。我们都反感他的行为，我问他：你忘记他对妈对你的伤害了？他得到的应该是恶报！

三弟很平静地说：大哥，《圣经》说：“你不要说，我要以恶报恶。要等候耶和华，他必拯救你。”还说：“倘若这人与那人之间有嫌隙，总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饶恕。主怎样饶恕了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。”大哥，仇恨是神厌恶的，要饶恕，唯有有爱能遮掩许多的罪……

三弟说得我不理解，也不赞同，当时就觉得三弟太软弱无能，太书生气，甚至感觉他是家庭的叛徒。

让我意想不到的，三弟和爹共同生活后，父子关系和睦友好，那时爹五十多岁，心脏、血压都不大好，三弟尽力在生活上照顾他，周日还带他去教会，半年后，爹也受洗蒙恩得救。

我不信耶稣，我信自己。中学毕业后去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读书，三年半毕业，拿到化学工程学士。后来转到哥伦比亚大学，又拿到生物工程硕士和化学工程博士学位，这时，我小时候的自卑才被自信取代。

走过惊涛骇浪

●我在美国生活，感受美国人的价值观和社会文化。当时虽然嬉皮士流行，但整体风气仍然保守。我到美国朋友家做客，看到他们一家和睦，互相尊重，情景温馨，很是羡慕。他们又很关心社会，这让我自愧不如。我的舍友也是基督徒，他们给我正面的形象，后来有人邀我参加查经班，我去了，不过目的只为吃一顿免费晚餐，很不虔敬。

我拿到博士学位前，已写了八篇科学文章和一本有关生物工程的书。这时我有了女朋友，她聪明能干，成绩优异，正念大学。我们于1978年结婚。我拿到博士学位后，她也大学毕业。我们搬到新泽西州，我在医学仪器公司工作，任职高级科学研究员。她到IBM销售部做系统工程师。我们物质生活富裕，汽车、洋房，什么都不缺。

我是凡事顺遂，事业蒸蒸日上，备受公司器重。我们公司垄断了所有抽血医疗产品的市场，我被邀请加入研究新产品部门。副总裁很欣赏我的胆识，说我敢言敢行，要为我铺一条青云路，只看我爬得多高而已。那年我27岁，出差时乘搭公司的专机，好不春风得意哦！

谁知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，我妻子竟然红杏出墙，爱上了她的同事。起初我还以为那人不错，请他来家里吃饭，谁知他们有奸情啊，晚上他们常通电话，被我发现这样的关系后，我是气愤加震惊加屈辱。

不久妻子提出离婚，1980年中正式签字解除婚姻关系。可怜那段婚姻只维持两年多！

离婚对我打击很大。我想不通啊，我对她那么好，她为什么要背叛我伤害我？我想起妈妈的遭遇，为什么这样的悲剧要在我身上重演？为什么不幸总是落在善良无辜的人身上？

祸不单行啊！偏这时，二弟和三弟先后来电，说爹患了肺癌，只有几个月生命了。当时，二弟在华盛顿州工作，我们商量后，决定带爹到华盛顿大学的医学院治疗。我拿了一个月假期照顾爹。

这是我和爹最亲近的日子，每天24小时伴着他。自从爹悔改信主耶稣后，他和妈前嫌尽释，这次妈与他同来。我们一家团聚，细说过去。爹很开放，回忆他的经历，解释他为什么信耶稣。……

整整一个月，我们看着爹接受治疗，坦然面对一切，连我这个常出入医院的人都心里害怕，可他却以平静的心忍受痛楚，令我惊奇。做完化疗，医生宣布病情稳定，可以回香港休养。岂料回香港两个月后，1980年9月12日，爹就被上帝接回家。

当时，我面临很大的抉择，爹的公司日趋老化，出现不少问题，他去世后没人接管；妈也需要有人作伴。百善孝为先嘛，最后我毅然放弃美国的事业，卖掉住房，于1980年底迁回香港，一面工作，一面到中文大学进修商业管理硕士课程。

回香港是旧地重游，但是生意难做。尤其是人事处理叫我头痛不已、烦恼不堪。我在美国无论学术和事业上都有成绩，每天面对的都是饱学之士，回到香港，有如天壤之别，商场虚伪，人们随口粗言秽语，

为蝇头小利讨价还价，分毫必争。加上妈仍守着老地方，不肯搬迁，我又得睡在儿时的房间，感觉上好像被贬回原状一般。不愉快的记忆如影随形，我怀疑自己患上了忧郁症，支撑我熬下去的只有一个意念：“我要奉养孝敬妈，明天一定要起床，要努力工作！”

“孝顺父母，使你得福。”这是上帝的应许。那时我不认识上帝，但他的的话是真的。因为我留下来陪妈，所以有机会认识了后来成为我太太的小燕。

●小燕是很单纯很善良的女子，她出生于贫穷家庭，来我们公司之前，白天在工厂车衣，晚上念书，做事很认真仔细。我觉得她像我妈：所受教育不多，但是刻苦耐劳，心地良善。这时的我，已不敢心高气傲，不再看重学位和才干。女子美貌而无品德，给人带来的必是灾祸。我看上她的内在美，呵呵，其实她长得也美，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，我们于1982年结为夫妻。

1983年12月，我带着妻子重回美国。这时公司已上轨道，四弟又大学毕业，可继承父业。我想，我才多才艺，又有朋友，可从头来过。我选择在三藩市定居，谁知却怎么也找不到工作。原来我离开美国三年，在职场上已落伍了！纽约的旧同事邀请我到那边工作，但是我不想经常出差，怕婚姻再度失败。

我在三藩市找不到工作，心烦不已，慢慢地就患上了忧郁症，医生劝我去教会找支持系统。

1986年初，在马里兰州做数学教授的三弟来找我，带了一本《圣经》，给我讲解基督教的道理。我再次走入教堂。

研读箴言时，惊觉自己的愚昧！往日我自以为聪明，过于自信，以为只有弱者才信宗教；现在知道原来是愚不可及。圣灵开我心窍，让我明白《圣经》里的上帝就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独一真神。他对我说：“你不能靠自己的聪明，你要回到我的家里。”

阅读《圣经》使我改变很大，我和太太一同决意信耶稣，1987年复活节一同受洗。当时信主的心态非常单纯，就是放弃自己作主，把生命主权交还上帝。

回忆修读“人造器官”时，我理性上其实已信有上帝，但是心里羡慕现实世界，要自己控制生命的主权，妄想凭自己的力量拼搏，以为凭自己的聪明必可干一番大事。就好像《圣经》中，遇上大风浪的门徒，凭着他们专业航海的经验与风浪搏斗，还是不能到达彼岸，直至耶稣在海上走到他们眼前，吩咐风浪平静，他们才恍然大悟，接纳耶稣神圣的地位和主权。耶稣借门徒的经历开了我的眼睛。我很感激上帝，他救了三弟，又借着他领爹和我认识主耶稣，得到拯救和新生命。

信耶稣以后，我用心追求真理，立志将生命主权交给主，不再倚靠自己的小聪明追逐世间的名利。

上帝医治了我，我后来成立了自己的国际贸易公司，我们有孩子了，太太专心教养儿女，孩子稍大点，又上大学补修了中学课程，两年后转读四年制大学，取得学士学位。我陪她读书，帮忙带孩子和做家务。她后来也进入职场。我们都热心参与教会的事奉。